

彰化縣頂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- 一、宗旨：為達成支持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父母安心就業之目標。
- 二、依據：1. 彰化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010335527 號函
2.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50438676 號修訂函辦理。
3. 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06 日府教學字第 1110476754 號修訂函辦理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**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6 年 1 月 15 日**
- 四、師資及地點：本校優良教師、各年級教室上課（另行通知）
- 五、課程：1. 數學、語文課程複習 2. 回家功課及生活輔導
- 六、招收人數：學生上課人數以 20 人為初估。每班以 18-22 人為原則，人數不足不開辦。
- 八、上課時間【如下所示】：

年級	星期一、五	星期二	星期四
一、二	12:40 至 17:20(6 節課)	16:00 至 17:20(2 節課)	12:40 至 17:20(6 節課)
三、四	16:00 至 17:20(2 節課)	16:00 至 17:20(2 節課)	12:40 至 17:20(6 節課)
五、六	16:00 至 17:20(2 節課)		

九、收費：依據政府實施要點規定，收費按 $(260 \text{ 元} \times \text{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} \div 0.7 \div \text{學生數}) + (400 \text{ 元} \times \text{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} \div 0.7 \div \text{學生數})$ 計算。**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原住民免費。**

十、**低年級可選擇課後照顧至 16:00，費用為 3900 元** $(260 \times 208 \text{ 節} \div 0.7 \div \text{學生數})$ ，以學期計費，恕無法按月或按日計算費用，請家長斟酌參加。

十一、因申請相關補助為一年，符合免費身份之學生請於上學期就參加課後照顧服務。另，下學期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則以上學期有參加的學生為優先考量。

十二、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報名人數超過 22 人，以**報名順序**決定錄取。

年級	一年級
節數	208+144
費用預估	8000

十二、退費基準相關規定：彰化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50438676 號修訂函辦理

-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開班後未逾本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開班後本服務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開班後本服務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學校因故未能開辦本服務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學校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當日無法開辦本服務，得申請退費。
-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防疫需要無法參加本服務者，得申請退費。
- 學生因個人因素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

115 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

※請於 115 年 8 月 15 日掃描右方 QR-code 線上報名，以便教務處註冊組統計，謝謝。

☐ 本人同意孩子參加課後照顧班，並負責接送孩子。(請參加家長務必勾選)

學生資料	() 年 () 班 () 號 姓名 ()		
家長簽名	住家電話		
	手機		
學生身份別	☐ 1. 一般生 ☐ 2. 學生身心障礙 ☐ 3. 原住民 ☐ 4. 中低收入戶 ☐ 5. 低收入戶 ☐ 6. 情況特殊		
參加課程	☐ 到 4:00 ☐ 到 5:20		
參加課程	☐ 到 4:00 ☐ 到 5:20		

➤ 紙本報名表請於開學後 9/2(三)前交給各班老師，轉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